

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,参与的供应商(联合体)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,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;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(单位名称)的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1200.430536万元,资产总额为872.71431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填写: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0 月 9 日

